

证券代码:600705 股票简称:S*ST 北亚 编号:临 2007-022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●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目前,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票尚未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目前,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35 家,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比例数为 39.86%,尚未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目前,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: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目前,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43 家,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:

1.一些股东认为刘贵亭案件没有结案,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;

2.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;

3.公司无法与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目前,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,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。

三、保密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,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3、7.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600705 股票简称:S*ST 北亚 编号:临 2007-023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预亏及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》,又于 2007 年 3 月 6 日、4 月 16 日在上海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由于公司 2004 年、2005 年连续两年亏损,若经审计公司 2006 年继续亏损,则公司将连续三年亏损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,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600705 股票简称:S*ST 北亚 编号:临 2007-024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北亚集团所属黑龙江省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亚房地产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)收到北京首旅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首旅”或“申请人”)仲裁申请书和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,判决公司向北京首旅支付 75738 元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仲裁申请人诉称:2006 年 3 月,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《哈尔滨风华国际酒店(暂定名)之转让协议》(下称“协议”),申请人购买了被申请人开发建设的哈尔滨风华国际酒店项目内 E 座酒店房产,交易价格为 8 亿元人民币。申请人同时称已由被申请人支付购买 E 座酒店房产定金 1.5 亿元人民币、预付款 4.5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仲裁结果

仲裁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(暂定为 500 万元),该费用可能随案件的进行而增加;

三、裁定结果

4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支出的案件仲裁费、案件仲裁费等费用;

5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财产保全执行费用。

6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所支出的财产保全执行费用。

2007 年 4 月 10 日,北京仲裁委就上述案件裁决如下:

(一)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的《关于哈尔滨风华国际酒店(暂定名)之转让协议》;

(二)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预付款 4.5 亿元人民币;

(三)被申请人双倍返还申请人定金 3 亿元人民币;

(四)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律师费 50 万元;

(五)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3775420 元;

(六)本仲裁裁决金额 3107550 元由被申请人负担。因仲裁费已经由申请人预交,被申请人应直接给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107550 元。

以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共计 757382970 元,被申请人应自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完毕。逾期按民事诉讼法第 232 条条规定办理。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上述协议为公司前董事长、被申请人副董事长刘贵亭于 2006 年 3 月与北京首旅签署,协议原件未找到。截至目前,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仲裁申请书》;

2.《哈尔滨风华国际酒店(暂定名)之转让协议》复印件;

3.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亚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600027 证券简称:华电国际 编号:临 2007-014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